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2025年精密测量与光学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（二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跟踪仪（核心产品）、力加载装置、动态信号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谱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,016.24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零壹拾陆万贰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462.7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加速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利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8,956.78万元（大写：捌仟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,239.52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力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天润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18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零壹万壹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74.06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柒拾肆万零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